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18-19  
電話：3919 3503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郵：ky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65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鍾瑞琦女士

鍾女士：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隨文附上的附錄載列本部就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12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胡仲兒女士及何婉婷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2019 年 1 月 7 日

## 條例草案第 7 條

1.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訂立有關對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新訂第 8A 條。根據擬議第 8A(2)條，如一名女性——

(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

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已加上強調標記)

2. 請澄清第 8A 條是否擬普遍地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抑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若該條文旨在普遍地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請說明在第 8A 條中訂明"自己的子女"此項條件的原因。就此，本部察悉澳洲法例中的類似條文(《1984 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第 7AA 條)，以及英國法例中的類似條文(《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第 13(6)條)，並無訂明此項條件。

3. 若有關的立法原意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請澄清就該條文的運作而言，市民可如何推斷某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是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母親。請亦澄清，在把某名子女視作該名女性的子女時，涉及哪些相關因素。若兩名女性在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集乳，但其中一人因為為了"自己的子女"集乳而受到保障，另一人則不然，會否造成任何不合常理的情況(或在人權方面造成任何影響)？

## 條例草案第 3 部

4. 雖然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3 部所提出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中有關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的修訂，是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建議 7 為基礎，請說明政府當局在採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有聯繫者"的定義時，考慮了哪些因素，當中須緊記一點，就是第 487 章及第 602 章下的受保障特徵並不相同。

5. 關於"有聯繫者"定義中的"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一語，請說明若要把某些人納入該用語的涵蓋範圍，涉及哪些因素。請亦說明該用語會否涵蓋例如與他人共用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下提供的房屋單位的租戶。